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程延誤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劫機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補償保險、竊盜損失補償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07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75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保險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項目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 一、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二、行李損失保險
- 三、行李延誤保險
- 四、旅程取消保險
- 五、旅程縮短保險
- 六、旅程延誤保險
- 七、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 八、班機改降保險
- 九、劫機事故補償保險
- 十、食物中毒補償保險
- 十一、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十二、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 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三、 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具備條件之要保單位之成員或其會員者。
- 四、 中華民國境外(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五、 中華民國境內(國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六、 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行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 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
 - (二) 該次旅行期間屆滿一百八十日(含始日及終日)。
 - (三)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七、 每一旅程：係指每一實際進行海外旅行期間之起點與終點間之旅程。
- 八、 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業者，依據其公開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九、 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十、 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或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
- 十一、 交通工具票證：係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十二、 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固定班次，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旅遊巴士、船舶(包含郵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渡輪)、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來於商用機場之飛機、直升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 十三、 行李：係指被保險人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平板電腦(Tablet PC)、衣物或個人物品。所謂可攜式小型電腦係指可攜帶的膝上小型電腦(Lap-Top)、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小型筆記型電腦(Sub-notebook)。

- 十四、 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 十五、 醫院：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六、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 十七、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但「既有疾病」(指於實際進行旅程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生診療之疾病)及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十八、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九、 重大傷病： 係指
- (一) 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宜展開或繼續海外旅行，而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必須即時在醫院住院接受治療。重大傷病亦包括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因傷害或疾病遭任何司法、政府或機場管理機構拒絕登上原訂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拒絕入境到原定目的地。
- (二) 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以外之人，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師診斷證明生命危險，並需即時在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致被保險人必須中斷或取消其旅程者。
- 二十、 同行夥伴：係指與被保險人一同報名參加或預訂旅遊行程的人士，於整個旅程一直與被保險人同行，而非其導遊、領隊或團友。
- 二十一、 住居所：係指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二十二、 行程表：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業者確定，並連同付款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計劃。
- 二十三、 恐怖主義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十四、 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二十五、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九、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試車、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前述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續約生效時，若被保險人已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義的「海外旅行期間」之中，其起算日以該次海外旅行之起始時間為準，且期間最高以180天為限。

本保險契約僅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所發生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對於被保險人每一旅程保障之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超過一百八十日時，對該旅程之保障效力，於超過時自動終止之。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係以要保人預估年度平均旅行保額及天數的保險費率所得之「平均保險費率」乘以預定旅行人次計算收取。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保險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前一年度平均每一被保險人的海外旅行日數計算。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實際旅行保障之保險費累計與已收取保險費有差異時，要保人或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述保險期間內旅行保障累計保險費已逾已收取保險費25%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先行補繳。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訂立本保險契約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為之。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

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與要保人應就應收保險費與已收保險費差額補交或返還。

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二、由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計算公式如下：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行李延誤保險、旅程延誤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劫機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補償保險及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任何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二、遺失任何並非完成旅程必須的旅行文件。

- 三、因被保險人不補領或延遲補領文件而需支付的任何罰款或罰金。
- 四、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

第二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第三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二十四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 三、標的物之損失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 五、每件物品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8,000元為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六、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七、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第二十七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四、損失清單及毀損照片。

第四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二次為限。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對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碼頭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住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五章 旅程取消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在每一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或其直系血親、或其同行夥伴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者。
- 二、在每一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 三、在每一旅程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恐怖主義之行為、暴動或騷亂。

前項所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旅行行程前。

第三十三條 旅程取消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二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下列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 一、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業者、郵輪業者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 二、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由其他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館業者、郵輪業者、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員承諾賠償或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郵輪業者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郵輪業者、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未經航空業者、旅行社、郵輪業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行程表。
- (三) 旅行契約、飛機或郵輪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 (四) 損失費用單據。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 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者：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 (三) 遭受死亡或重大傷病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四、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 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六章 旅程縮短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二、預定前往之任一計劃目的地突然發生無法預料之罷工、暴動、騷亂、天災(包括地震、海嘯及火山爆發)、惡劣天氣、恐怖主義之行為或傳染病，致被保險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但不包括於行程出發前已知悉發生本款前開事件者。

第三十七條 旅程縮短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事故，致其額外支出下列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約定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一) 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 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返國途中所須額外支出之住宿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住宿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最高以十日為限。

前述被保險人額外支出費用的交通座位及住宿房間等級不能高於被保險人原定行程表上的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並必須限於中華民國境外且只為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事故原因而提早結束旅程為目的而所衍生的費用。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郵輪業者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郵輪業者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郵輪業者、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未經航空業者、旅行社、郵輪業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三、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四、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第七章 旅程延誤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每一旅程，安排乘坐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流量管制、天災(包括地震、海嘯及火山爆發)、暴動、騷亂、恐怖主義之行為、罷工或工運活動、劫機/船/火車、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或電路故障、機場、碼頭或火車站關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則每滿六小時的延誤，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延誤，不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在海外旅行開始前已確定之班機延誤。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如下：

- (一) 出發延誤：以列明於被保險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啟程出發時間，直至：
 1. 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或
 2. 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作出計算。
- (二) 到達延誤：以列明於被保險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到達時間，直至：
 1. 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或

2. 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作出計算。
在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下，被保險人只可請求出發延誤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理賠。
被保險人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可累計每段航班的延誤時間，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上述事故所致者。

第四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發生或已宣佈第四十條旅程延誤之情況。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艙之時間(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其員工罷工導致遲到除外)。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任何未經航空業者、旅行社、郵輪業者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旅程延誤。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或取消原因之證明。
 - (四) 行程表
- 二、因班機延誤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業者出具之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八章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乘坐定期航班，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流量管制、天災、被人劫持，或該航空公司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造成前班班機延誤而致轉接班機失接，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之延誤，不包括發生於中華民國國內之航班。

第四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
- 三、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原因之相關證明。
- 五、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九章 班機改降保險

第四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十章 劫機事故補償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慰問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一章 食物中毒補償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二章 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但每一旅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不保財物

前條所承保之財物不包括旅行文件、交通工具票證、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旅行支票、金銀珠寶、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動物、植物、車輛、勳章、古董、雕刻品、手稿、珍本、圖案、樣品、模型、字畫、契據、印花、帳簿、權利證書等，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財物原始購買單據。
- 三、財物損失清單。

第十三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事故而向信用卡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故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之約定致信用卡未經授權而遭盜刷損失，未發生於該次海外旅行期間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五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
- 二、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五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